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。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三、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进度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高 峰) _____

(李 巍) _____

(施伟力) _____

(孟军丽) _____

2022 年 6 月 22 日